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是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4016；债券简称：TCL 定转 1），解除限售的债券数量为 6,000,000 张。
- 2、本次解除限售日期：202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21 号文核准，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产投”）发行 511,508,951 股股份、6,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向 20 名特定对象发行了 26,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6 亿元。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公司本次向武汉产投购买资产所发行的 6,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完成登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起始日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债券持有人履行承诺情况**（一）解禁相关承诺**

武汉产投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武汉产投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说明

- 1、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6,000,000 张，面值为 100 元/张。
- 2、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
- 3、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限售情况：武汉产投所持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 6,000,000 张，本次拟解除限售 6,000,000 张。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转债数量、解除限售日期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转债持有人武汉产投履行了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相关可转债限售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部分可转债解禁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部分可转债解禁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限售申请书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